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雅婷
電話：02-7736-5936
電子信箱：tree050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7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、第9條修正條文
(A09000000E_1110007700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07700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業經勞動部於
111年1月18日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31D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